##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書函

機關地址: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

聯絡方式:安股 02-23161288#261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6樓

受文者: 許瑞宏君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: 金評議字第1090709650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許瑞宏君(即申請人)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即相對人)間「不當扣款」爭議事件 (案號:109年評字第1218號)評議成立事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旨揭爭議事件,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(下同)109年9月11日第63次會議作成評議決定, 並經申請人書面表明接受,於109年9月24日評議成立。

二、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,申請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90日內,申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。但送請法院核可前,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,免送請核可。經核可後,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,併此敘明。

備註: 90日期間之計算,係以評議成立日之次日起算90個日曆日(含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),若第90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限屆滿之日;第90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限屆滿之日;遇連續假期者,以連假結束日之次日為期限屆滿之日

正本: 許瑞宏君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

## 閉園は八面部沿島中心